

福建推行食品经营新规

连锁新店开张 免核查直接发证

近日,记者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,今后,符合条件的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在福建新开直营门店,可免去现场核查环节,直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。这项便民利企的新政策,源自福建省市场监管局近日推行的食品经营许可证“评审承诺制”。

这意味着,一家食品连锁企业经省市场监管局评审认定符合条件后,其在福建范围内新开的直营门店,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时,可免于现场核查,直接发证。按照以往流程,新开门店需经过申请、现场核查、审批等多个环节,耗时

相对较长。实行“评审承诺制”后,符合条件的连锁企业新店开业速度将大幅提升。

哪些企业可以申请?根据《福建省推行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评审承诺制工作方案》,申请企业需在福建省内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,且经营范围包含“食品经营管理”;在省内拥有10家以上直营门店,并实现统一组织架构、统一经营管理、统一配送食品、统一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的“四统一”管理;所有餐饮门店已通过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方式统一接入监管部门;此外,各直

营门店的经营项目、流程布局及设备设施应当相同或相近。

如果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或门店在近两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、被撤销过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,或因食品安全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,将不适用“评审承诺制”。

值得注意的是,“评审承诺制”并非一发了之。按照“宽进严管”的原则,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在适用该制度的新开门店获得许可证后30个工作日内,对其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的一致性以

及食品安全状况开展法定监督检查。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,将责令限期改正;违反法律法规的,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此外,对于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许可的企业,将被撤销许可,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,并取消其“评审承诺制”资格。省市场监管局还将不定期更新评审承诺制名单,通过官方网站对外公示,并同步抄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,确保监管信息互通共享。

(福新 沐方婷)

手术缝合破损嗦囊 “疗养”两月的凤头鹰重回蓝天

5月19日下午,一只“疗养”了两个多月的凤头鹰,从厦门市翔安区动物保护基地重返蓝天。这是厦门野生动物救助实践中首个猛禽开放性创伤救治成功案例——此前它的嗦囊(sù)囊破了,一口肉都咽不下。

今年3月,翔安一居民在小区里发现了这只鸟——见人不跑,眼神发直,羽毛凌乱。居民报警后,动物保护协会工作人员赶到。“它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凤头鹰。”翔安区动物保护协会会长林晟介绍。经检查,凤头鹰嗦囊破了,伤口约4厘米长。

林晟推测这只凤头鹰大概率遭到了外力撞击。凤头鹰嗦囊位于胸口上方、锁骨前面,贴着皮肤,没有骨骼保护,过大外力冲击会将其像气球一样挤爆。工作人员说,嗦囊是鸟类的“临时粮仓”,破裂意味着无法储存食物,无法维持飞行能量。不手术,基本没活路。

凤头鹰到基地的第二天,工作人员就为它安排了手术,先给

它戴上头套,猛禽紧张时会挣扎,戴上头套后便能平静下来。然后清创,用镊子夹出嗦囊内残留的食物碎屑,处理受伤组织,再用生理盐水反复冲洗。最后缝合,嗦囊壁缝紧了会撕裂、缝松了会漏液,工作人员一针一针慢慢缝合。手术持续了一个小时。

“手术后,让它能重新吃东西是关键。”林晟说。刚开始恢复进食时,凤头鹰根本吃不下去——牛肉塞进嘴里,转眼就吐出来。怎么办?工作人员改用针筒喂营养液,按毫升计算,一点一点推进凤头鹰嘴里,等它咽下,再推下一毫升。同时,每天尝试喂少量固体食物。经过悉心照料,两三天后,它终于能吞下一两口牛肉。到5月中旬,凤头鹰已恢复猛禽本色——每天能吃两只小鼠。

5月19日下午,确认凤头鹰状态恢复后,工作人员打开“疗养室”大门。这只凤头鹰与另一只遭撞击的同伴一同飞向天空。(厦日 罗子泓)



被救助的凤头鹰
(翔安区动物保护协会 供图)

厦门港开通首条直航刚果(布)航线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康云 通讯员纪勋)5月22日,在厦门海关所属海沧海关的监管下,地中海凯利七号轮缓缓驶离海沧港区海润码头,装载着日用品、大理石、服装等货物驶往非洲,标志着厦门港首条直航刚果(布)航线正式开通,这也是厦门港目前正在运行的第三条非洲航线。

据悉,该条航线由地中海航运(MSC)独家运营,全线投放12艘7000至9000标准箱(TEU)级别的船舶。航线创新采用更加全面的港口覆盖网络,一次性直挂刚果(布)黑角、尼日利亚奥尼、贝宁科托努等多个西非关键枢纽港口,彻底改变以往厦门对非出口需经中转、环节多、耗时长、不确定性高的传统运输模式,运输时长可压缩7至12天,同时精准覆盖西非主流消费与贸易市场,全面提升厦门对非海运通道的通达性、稳定性与时效性,为两地跨境贸易高效流通提供强力航运支撑。

据厦门海关统计,1—4月厦门市对非洲进出口贸易额达203.48亿元,同比增长65.68%。其中,出口102.71亿元,同比增长85.50%;进口100.77亿元,同比增长49.42%。

10万元的借条 法院为何只认9.25万元

法官提醒:借款利息如果预先在本金中扣除,应按照实际借款金额认定本金并计息

朋友之间借钱周转,本是常事。可越是熟人借贷,越容易因为“口头说好”“先扣点利息”埋下隐患。日前,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,借条写明借款10万元,法院最终认定的本金却只有92500元。“消失”的7500元去哪了?

2023年12月1日,徐某因资金周转需要,向朋友刘某借款10万元。当天,刘某通过银行转账给徐某10万元,徐某也出具《借条》,确认借款10万元。不过,这张借条没有写明出借人信息,也没有约定利息。借款当天,徐某收到10万元后,马上向刘某转回7500元。随后,徐某又分别在2024年1月2日还款5000元、1月4日还款1000元。

庭审中,刘某解释说,双方口头约

定月利率1.5%,借款当天转回的7500元是预付利息。为证明借款有利息,刘某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。记录显示,2023年12月31日,徐某曾问“转6000元利息是吗?”刘某回复“对的哦。”

海沧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争议主要有两个:借款本金到底是多少,利息又该怎么算。虽然刘某确实转账10万元,但徐某当天又返还7500元。根据法律规定,借款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;如果预先扣除,应当按照实际借款金额认定本金并计算利息。也就是说,这7500元属于典型“砍头息”,徐某实际取得并可支配的借款金额是92500元。利息方面,借条虽然没写明支付利息,但双方微信聊天中提到“息”,也可以认定这笔借款不是无息

借款。刘某主张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利息,法院予以支持。

至于徐某后续归还的5000元和1000元,法院按照“先抵利息、再抵本金”的规则进行核算。最终,截至2024年1月4日,剩余借款本金为86796.37元。法院判决徐某支付刘某借款本金86796.37元及逾期还款利息。双方均服判息诉,判决已经生效。

法官说法

别让“口头约定”变成糊涂账

法官提醒,本案涉及民间借贷中常见问题。第一,“砍头息”不受法律保

护。所谓砍头息,就是出借人在放款时,提前把利息扣掉,借款人实际拿到的钱少于借条金额。本案中,借条写10万元,但7500元当天转回出借人,法院就按实际到手金额92500元认定本金。这样规定,是为了防止出借人通过提前扣息变相提高实际利率。第二,利息的计算和还款的抵充顺序问题。在民间借贷中,如果双方约定了利息,借款人归还的款项,应当先抵充利息,再抵充本金。本案中徐某后续归还的5000元和1000元,法院就是按照这个顺序进行核算的。

借钱给朋友,既要讲情分,更要讲法律。把该写的写清楚,该留的留好,既是对自己负责,也是对朋友负责。

(厦日 张珺)